

用大眾交通工具、參加休閒娛樂活動等。有關個人助理每小時補助 120 元時薪是否足夠，涉及工作內容分析，未來將蒐集資料進行個人助理之職務分析，瞭解其工作屬性、工作環境、所需工作經驗及與其他同性質工作之關係。另地方政府亦可依轄內財政狀況酌予補助個人助理其他費用，以保障個人助理之勞動條件。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之規定，各地方政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符合各身心障礙類別需求，為使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符合自立生活之概念，自 101 年起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輔導計畫，藉由實地輔導及定期召開分區聯繫會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及運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7）

蔣委員就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及運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在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方面，於民國 96 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僅納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項權益保障之精神，並建構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度，讓身心障礙者能獲得符合需求之各項服務，茲就蔣委員所提 5 面向說明相關機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資訊方面：

1. 教育部已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委託執行「101-104 年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俾達成「強化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豐富視障館藏」目標。
2. 為顧及資訊公平原則，創造資訊無障礙服務環境，行政院研考會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頒「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供各機關參考應用。
3. 行政院工程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使用資訊之權益，業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資訊系統建置相關採購，於招標文件明訂需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並依契約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
4. 金管會已督促各銀行依據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系統開發注意事項」建置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並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以無障礙形式觀看電視電影節目及參與其他文化活動方面：

1. 文化部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蒐集國外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之相關政策、檢視國內公立文化設施及國定古蹟、擬訂文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標準與認證措施，未來將在前述研究基礎上召集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代表研訂計畫；另將編輯文化設施服務人員對身

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指南，以全面提升國內藝文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品質。

2. 文化部督導之公共電視向極重視身心障礙者電視媒體近用權，包括口述影像電視節目、即時手語節目之製播，並於轉播國家重要慶典活動時亦提供手語節目服務。另為加強公視遂行其公共服務功能，文化部已於「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中，增訂公共電視應提供服務視障者及聽障者克服收視障礙、實現媒體近用理念之節目服務；另在電影口述影像服務方面，文化部衡酌實際需求，將先以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循序漸進推動。
3. 現行廣電三法並未規範電視必須提供本國語言節目之手語畫面與即時字幕；惟為服務聽障人士，公共電視於轉播總統大選辯論、國慶大典等重大活動時，均提供手語服務。為保障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通傳會分別於 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5 月，以行政指導方式，函請電視臺組成之公（協）會轉知會員，於提供手語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手語翻譯或字幕服務遭遮蔽。

(三)加速公共場所無障礙空間設置，方便身心障礙者自由進出與參訪方面：

1. 內政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及電影院皆應依據該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業將電影院無障礙輪椅觀眾席由原來之千分之四提升為百分之一，未來將配合文化部研提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及電影院相關場所無障礙設施修正意見後，再召開會議研商修正無障礙輪椅觀眾席數量。
3. 文化部所補助之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均依據內政部 97 年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規劃設計，無障礙設施均須符合現行法規之標準。至補助地方文化館部分，自 97 年起將服務環境之提升（包含公共安全、無障礙空間等）列為優先補助項目。此外，文化部已訂定「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供各文化展演場館參考自主檢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國定古蹟無障礙環境現況調查與評估」，檢討國定古蹟未符無障礙環境之處，及評估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或替代方案。

(四)承認與支持身心障礙者特殊文化及語言特徵方面：

1. 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爰基於憲法保障，大學教授之課程自主規劃之自由與學生選課之自由，允宜尊重。爰如有手語及聾人文化等專業課程相關內容，教育部將轉知各校納入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內容之參考。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相關服務。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手語服務窗口之建置及服務範圍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之制定，以促進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另為提升聽、語障朋友洽公之便利，衛生福利部亦持續補助聽語障福利團體辦理公務人員手語培訓課程，使參訓之公務人員學習基本手語溝通能力並瞭解聽語障者特質與文化，協助聽語障者洽公所需之溝通及適切服務，迄今合計訓練人次計 250 人。
3. 至將認識身心障礙學生（含手語/聾文化）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活動及列入學校輔導課程一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在國中階段教導學生建立科技為增進整體人類福祉之正確觀念，善用資訊科技做為關心他人及協助弱勢族群之工具，以體驗全人類為一生命共同體，實踐做為地球村民的責任，並請學校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五)鼓勵身心障礙者發展與運用藝術與智慧潛力方面：

1. 教育部依據「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 年）」，已著手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聯合發表會，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及擴大學生參與藝術活動，各校聯合展演活動除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術活動，並與特殊教育學校合作，融入藝術教育課程到校辦理展演，提供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免出校園，即可欣賞專業藝術展演的機會；且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欣賞課程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課程，身心障礙學生於各級學校均應修習藝術教育課程，各主管教育機關並將請各級學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文化、藝術、特殊才藝表演等活動及交流，以豐富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及精神生活。
2.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能有再進修的機會，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獎助特殊教育學生，凡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予以獎補助，另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增進國內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特設置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本考試分為一般公費留學、勵學優秀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及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等 4 大類別，其中身心障礙公費留學類別，每年列有 5 名保障名額，以鼓勵身心障礙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發展與運用創造力、藝術力與智慧潛力，提升國際視野，考生可依本身攻讀之研究領域，自行選擇報考學門。每名獎助經費約 150-160 萬元，每人核給年限為 3-4 年，每年編列經費為 796 萬元。
3.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發展障礙文化或障礙認同之各種活動、座談及學術研究，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展演及再進修之機會，衛生福利部已訂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對於符合該要點之規定，且以前年度均無未核銷案件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均可提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補助計畫之申請，

包含各種座談、學術研究及交流活動，以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並擴展其視野。

二、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受到平等對待與保障，乃普世認同之價值，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3374 次會議指示衛生福利部及有關機關在相關法規基礎上，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並切實於制度及環境等層面排除不合理障礙，以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至蔣委員所提相關建議，已留供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研參。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7822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649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邱委員就加入區域經濟對我農業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加入區域經濟對我農業衝擊問題：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當前受各國重視之國際協議，其高度自由化之主張，以及與我關係密切之貿易夥伴或對手國陸續表態參與，例如日本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加入並參與 TPP 談判，影響深遠。我國密切關注 TPP 未來動向及發展，並持續掌握最新訊息。面臨高度自由化趨勢，政府致力將國內「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形塑臺灣農業成為有活力、年輕化、高競爭力之產業。因應加入 TPP 之農業施政重點如下：

#### 1. 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

- （1）拓展農業國際行銷：強化創新加值與跨域整合，建立臺灣農業品牌，行銷全球。
- （2）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引進資金及原物料，利用臺灣農業技術優勢，進行農業加值活動，且帶動對國內原料之需求，開拓新商機。
- （3）籌設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作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之發展平臺。初步篩選產業包括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植物新品種與種苗、石斑魚模場、農業機械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等。
- （4）開創在地特色產業：結合文創、美學及觀光休閒，推動農業與異業合作之創新經營模式，並利用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 2. 提升農業經營效率：

-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102 至 105 年）：活化休耕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地方特產及有機等作物，並透過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102 年已減少休耕面積 8.8 萬公頃，原有 4.8 萬公頃之連續休耕田亦活化 3.1 萬公頃（活化 65%），增加產值及帶動周邊產業效益。
- （2）推動節水、節能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2 至 109 年）：率先於雲林、彰化地區透過導入高科技，提高產業經營與水資源利用之效率。
- （3）專案輔導新進青年：102 年 5 月完成遴選有意從農青年 100 位（平均年齡 33 歲），